

钓鱼人见义勇为 落水者成功获救

本报记者 侯月

雨后河水暴涨,水流变得湍急。8月13日下午3点左右,官渡镇新阳村连接水平村的公路被河水淹没,一摩托车试图淌水驶过,不料发生惊险一幕,三人不慎落水被水冲走,7名见义勇为者立即展开救援。

“当时,我们几个朋友在河边上钓鱼,跟他们落水的地方还有一定的距离,看到人被水冲走了,来不及多想,我们赶紧跑过去救

人了。”

据见义勇为者王珂回忆,落水的三人有一名男子,还有一女士带着孩子,由于河流湍急,落水者呼救的同时也迅速往下漂游。见此情况,他们迅速拨打了报警电话,一行的张锐毫不犹豫跳入河中,拉住了其中的女士,但由于水深流急没拉住,其他几人便兵分两路,一边追着落水者,一边跑到下游回水塘进行拦截,最终大家合力将三人成功救

上岸。

上岸后,他们第一时间给落水者进行了身体检查,帮孩子拍击背部,吐出了污水,三人也均是受了点惊吓,其他都无大碍。当落水者询问他们的联系方式后,被他们婉拒了,王珂说:“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的普通人,我相信在那一刻,任何一个人都会这么做的。”

他们一起钓鱼玩耍的朋友一共7人,他

们的名字是王珂、张锐、潘峰、王江平、李龙、陈振军、许开炬,他们在千钧一发之际表现出的勇气与机智,令人赞叹。他们在看到有人落水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冒着生命危险救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见义勇为、不怕牺牲的高尚品质和人间大爱。



G42 高速巫山服务区 设临时核酸采样点



本报讯 (记者 向勇 向林彬 文/图) 近日,我县在G42高速巫山服务区设置临时核酸采样点,配合做好中高风险区来渝返渝司乘人员核酸检测工作。

8月11日接到通知后,县卫计委立即进行部署,G42高速巫山服务区第一时间明确专人负责,配合检测人员设立核酸采样点,开辟检测采样区域,在检测区进行不间断消毒,同时配合做好检测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采样点工作人员张大菊告诉记者:“中高风险地区回来的人员,需经过两次核算检测,检测之后有异样的需要隔离、观察,行程码、健康码有异样的也必须采集核酸。”

据了解,G42高速巫山服务区临时核酸采样点从8月12日起正式运行,实行24小时值班。位于巫山境内的G42沪蓉高速巫山服务区距离重庆主城460多公里,是进入重庆的第一站,经过的车辆、人员都比较多,该服务区设立检测点,为必须进行核酸检测的司乘人员大大提供了方便。

截至目前,该临时核酸采样点已为来渝返渝司乘人员采样近200人次。

县残联:今年对200户残疾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工作人员正在残疾人家庭安装无障碍生活设施设备。

本报讯 (记者 曾露 罗彬 文/图) 近日获悉,今年我县将分两批对200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并根据动态更新系统摸排结果,在3年内将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全部改造完成。8月12日一大早,县残联的工作人员

就为居住在工业园区廉租房的一名肢体二级残疾人郭万英,送去一字扶手、起身器、坐便椅、升降衣架等方便生活的设施设备,并进行安装。据了解,郭万英已坐轮椅6年,日常生活全部由丈夫照顾,通过申报,她家被纳入今年的残疾人家庭首批无障碍改造名单。“感谢残联的好政策,给我们送那么多东西,每样都有,并且还安装得好好,我很满意。”残疾人家属陈常林告诉记者。

为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是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基础。

据县残联相关负责人介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防滑,及坡化处理、各房间之间的无障碍通道、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电器开关降位或改装遥控装置等,并配送安装呼叫器、沿墙及床头扶手、升降晾衣架、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热水器、安全插座,以及消除或减少残疾人居家生活障碍等其他设施、用品等。而且,视力残疾人还可根据需求配送安装语音门铃、语音电饭煲、语音电热水壶,升降衣架等。每一户的改造,都将根据改造对象的残疾障碍程度,以及对居家无障碍的需求和家庭实际情况,经残疾人家庭同意后,量身定做改造设计方案,优先安排残疾人家庭迫切需要的改造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农村消费品市场假冒伪劣专项执法行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 罗彬) 农村消费品市场的正常秩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群众的需求就是党委政府努力的方向。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8月13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农村消费品市场假冒伪劣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规范农村消费品市场秩序。

在动员会上,会议要求,要加强线索

排查,加强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集中分析研判,坚决做到迅速响应、优先处理、依法查处。要从严查案件,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对涉案产品加强源头追溯,对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要加强执法协作,强化与公安、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协作配合,畅通情况通报、案件移

送等工作渠道,充分发挥多部门职能优势,切实提升工作效能。要加强舆论引导,在普及食品、消费品、农资相关知识,增强群众识假辨假能力的同时,适时公布专项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

记者从会上获悉,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将一直持续到今年12月底,以治理突出

多部门联合拆除县城新区内违章户外广告

本报讯 (记者 侯月) 为了县城新区美化亮化,顺利推进新区绿化工程,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近日,县城市管理局、县城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交通局、龙门街道办事处联合对县城新区内违章户外广告进行拆除。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城新区建设指挥部研究,决定对县城新区范围内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置的违章户外广告分期分批予以拆除。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拆除对象:龙门桥东至滨江路龙水立交汇处内侧违章户外广告设施(本次施工区域);拆除时限: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9日18时,由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单位和广告经营单位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由县城新区管委会会同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局、龙门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安装任何户外广告设施,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阻碍依法拆除违章户外广告设施的,公安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涉嫌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团县委、红十字会:慰问环卫工



充满爱意的慰问品送到环卫工手中。

本报讯 (记者 侯月 文/图) 进一步把学党史、悟思想的成效转化为办实事、开新局的动力,8月13日,团县委、红十字会关心关爱城市“美容师”——环卫工,为他们送去夏日爱心慰问物资。

活动现场,保温杯、便携式坐凳、防水雨鞋、应急救护包等物资,纷纷送到环卫工人们手中,并感谢他们为城市清洁付出的劳动,向这些城市的

坚守者表达了最诚挚的感谢和敬意。环卫工人们纷纷表示,这份关爱让他们感到非常温暖,一定会坚守岗位,努力工作,为建设美丽善南贡献力量。



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而斗争

(上接第一版)巫山曾是四川(现为重庆)的东大门,地处三峡天险深处,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匪特活动频繁。1949年8至12月,国民党军孙元良部四十一、四十七军和赵子立一二七军以及湖北保安第三、四、五旅等部4万余人驻防;国民党的军统、中统特务组织和青年党、三青团都没有机构,其人员活动于全县每个角落;“一贯道”、“归粮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遍及城乡。解放后,到处都是散兵游勇兵痞流氓,敌特分子四处活动,尤其是军统预留的“游击抗共”的川东游击军还在暗地活动,对积极反共的反动会道门组织没来得及清理,地主富农等封建势力尚未触动。

面对严重的敌情,党和政府定下了对敢于向人民政权挑战的敌人采取“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折罪,立赏给奖”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剿匪政策。

1950年1月12日,县剿匪指挥部成立,张增任指挥长,县大队长李富治和二四师留守部队的赵永昌任副指挥长。各区成立剿匪中队,区长任剿匪中队长,区委书记任指导员。各乡成立联防自卫队。1月29日,二四师留守部队在处理完活动于房县扎营坪九道梁的湖北保安十八旅和兴山自卫团来巫投诚事宜后,返宜昌归建,驻

奉节的三十三师九十八团第三营接防巫山,其七连驻大庙,八连驻大昌,九连驻石坪。营长李来福任第一副指挥长,赵景任第二副指挥长。巫山防务由驻奉九十八团司令部指挥。3月5日至4月20日,集训县大队423人,留下287人,由驻军第三营调入205人,整编为巫山独立营,下辖3个连和4个区中队。独立营成立后即筹备剿匪。10月独立营改为警卫营。

2月下旬开始,出现严重敌情,尤其3月下旬后,连连发生大溪、鸳鸯等多起土匪暴乱。致使全县人心浮动,征粮停顿,部分区乡公所被围攻,干部群众被杀害,国家财物遭抢掠。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严重威胁着人民政权的巩固,严重考验着每一个共产党人。

在县剿匪指挥部和九十八团司令部联手指挥下,向每股暴乱土匪冲击。至6月,十余起暴乱事件被平息。剿匪平叛运动基本结束。1950年12月统计,剿匪运动中,计打死打伤土匪59人,投诚缴械1156人,俘虏484人,争取482人。缴获六〇炮

3门,重机枪35挺,火枪224支,短枪128支,冲锋枪35支,大刀224把,子弹208903发,手榴弹982枚,电话机21部,剿匪运动取得全面胜利。零星土匪销声匿迹,匪患消除,保卫和巩固了人民政权,维护了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巫山解放之初,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尚未建立,条件也不具备。调动全县各界人士治理巫山,组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临时机关。代表由区、县、乡人民政府邀请和推选。1950年4月8日至12日,巫山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94人,其中工人20人,农民90人,妇女12人,工商界19人,文教15人,青年8人,学生8人,医卫2人,民主人士20人。县长张增作施政报告,副县长赵景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完成征粮、推销公债、清理匪特、生产度荒、贯彻婚姻法、改革教育6大提案,选举赵景、雷次山、李栋成、苏竹勤、吴宝秋等22人为本届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下设剿匪治安、生产度

荒、推销公债、财粮4个专门委员会,张增、杨华真、李栋成、赵景分任各委员会主任。12日,会议代表和城区民众数千人集会,吊唁大溪暴乱牺牲烈士,处决匪首田兴富、李兆海等7人。会后,全县形势立即好转,征粮、剿匪、度荒和其他民主改革运动迅猛向前。本届代表会议共召开3次。至1955年7月巫山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5年间,共召开了5届代表会议15次大会,充分发挥民主政治,完成了代行权力机关的使命。

解放前的巫山,地主恶霸、股匪、特务等横行乡里,无恶不作,封建势力雄厚。以高租重压、勒索霸占、明抢暗杀、杀人越货等手段鱼肉乡民。解放后,仍有不少匪特头目继续与人民为敌,隐藏在乡间,伺机破坏、造谣滋事、抢劫财物、谋杀干部,发动暴乱。虽多次清剿,但其势力仍未受到致命打击,群众迫切要求政府减租退押,清匪反霸,以求彻底解放。

在各地农村初步发动群众清查散匪的基础上,中共中央西南局于1950年7月召开第三次委

员会,确定当年开展清匪反霸群众运动。为了彻底肃清土匪,县委、县政府组织干部力量,通过发动人民群众、动员知情人员、教育自新人员举报等方法,获知全县匪情以及隐藏在当地的残余匪徒。12月18日,全县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开始。

中共巫山县委以参加万县减租试点的干部为骨干,集中培训干部267人,运动发动群众、整理农会、登记租押、退出押金、组织斗争、打倒恶霸、废除保甲、建村建政、分配果实、庆祝翻身等步骤。从反霸、“搬大石头”开始,逐步深入,全面铺开,运动至1951年4月结束。清理后,采取急进、缓进,退一部分或免退4种办法处理。当年地租由农民替地主交代交公粮后,余下部分作减租归农民所得,不足部分由地主退出。全县租额由1033万余斤减至650余万斤,11800户佃农受益,21万人分得了胜利果实,其中粮食2000余万斤,人均95斤。农民将分得的“果实”,用来购置耕牛、猪仔和农具,生产热情大大提高。政治上,统治压榨农民的封建势力受到打击,经农民揭发斗争和人民法院判决,公审、镇压3469人,摧毁了反动的保甲制度,建立了一个以农会为主体的村政权,实现了广大农民在农村的专政。